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恪尽职守，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96,970.92 万元，较年初增幅 144.03%；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89.32 万元，同比增长 128.92%；营业收入 50,393.38 万元，同比增幅 103.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37.15 万元，同比增长 80.45%。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0 万元（含税）。2020 年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5%，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审议了《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监事会提议对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须回避事项，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